

#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（含3亿元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叶邦银、王昊、詹德川

2022年12月28日